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學生免修、減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1、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八、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2、高級中學學校學籍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

貳、實施對象

- 1、免修：重讀學生、轉組學生及一年級新生、各年級轉學生、資賦優異學生。
- 2、減修：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於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減修學分。
- 3、補修：二、三年級轉學生及接受輔導減修學生。

參、實施方式：

一、免修

1. 重讀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可申請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2. 轉組學生對於原類組對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可申請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3. 高一新生、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降轉一年級學生於入學前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應隨同班級重新修讀，成績就再修讀成績及原成績擇優登錄。
4. 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
5. 免修申請需由學生於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逾期無法辦理。

二、減修

1. 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數目之學分數達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導師會同學校輔導室協助減修學分。
2. 減修申請需由學生於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逾期無法辦理。
3. 減修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若減修必修科目應予補修。
4.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三、補修

1. 二、三年級轉學學生於入學前，前一年級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均應重修或補修。其重(補)修可隨同學校開設之重修班上課，不得缺課；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重修學分要點辦理。

2. 接受輔導減修之二、三年級學生於減修科目上課期間，以不衝堂為原則，隨班附讀方式進行未修習之科目之補修，不另收費，~~成績以實得方式採計，但不列入該學期之學業成績一併計算。~~
3. 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補修實得成績登錄，~~但不列入該學期之學業成績計算。~~

五、學生於免修或減修科目上課期間，依學校規定於特定場所自習，出缺勤紀錄列入德行考核；如有違反校規行為仍按一般規定處理。

六、高一新生、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審查及抵免原則：

1. 各科目學分（學時）之換算、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學時係每一學科每週之授課時數，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謂之一學時。
 - (2) 學分係每週授課一小時且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謂之一學分。
 - (3) 修習合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學時）數
 - (4) 各科目修習學分（學時）之認定係本校課程規定學分（學時）為主。
2. 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2)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3) 符合以上第2項，但學分（學時）數不同者，應依本校所規定學分（學時）登錄。不足之學分(學時)，得補修該科目，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學時）補足。
 - (4) 轉學（科）生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時），非本校之必修科目，但符合本校課程規定學分（學時），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計算。
 - (5) 轉學（科）生抵免科目學分（學時）之成績採計，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
 - (6) 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3. 高二轉入學生於原學籍所在學校修習之高一課程成績與分數，保留登錄。

~~七、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